105年度第1次違規審議一覽表

會議日期	案別	違規事由	處分結果
會議日期	別 第1案 第2案 第3案	○○○本書任或第 有○○員員廠涉審 逐於章條有閱○大工工他務條 ○○○共工工 世務條 ○○○共 明或違議 案規,司營。 《等營同之造》、、等營同之造。 《年任其職34 條注余任間公反案 《○○任任其職34 條注余任間公反案 《○○任任其職34 條注審營申業業 胡理造。限財 10~12 。 以 2 。 以 3 4 。 以 4 。 以 4 。 以 5 。 以 6 。 以 7 。 以 7 。 以 7 。 以 8 。 以	一、劉○○、關○○、禄○○、林○○、陳○○及劉 ○○等6位專任工程人員,各予以「警告1次」之處 分。 二、林○○,因○○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壹○集團同一集團,其財務,予以「不予裁處」之處分。 三、吳○○,各予以「2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一、徐○○及賴○○等2位專任工程人員,各予以「不予裁處」之處分。 二、陳○○,依委員會共同決議,予以「不予裁處」、之處分。 二、陳○○,依委員會共同決議,予以「不予裁處」,各予以「4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並移請,予以「警告1次」之處分,並移請,予以「等告1次」之處分,或府協助辦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手册登錄獎懲記錄事項。 胡○君,予以「警告1次」之處分。 二、熊○林,予以「警告1次」之處分。 二、熊○林,予以「警告1次」之處分。 二、熊○林,予以「警告1次」之處分。 二、熊○林,予以「警告1次」之處分。 二、熊○林,予以「警告1次」之處分。
		造業承攬限額規定,疑涉違 反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審議 案。	

		一、○○、○○、○○等 3 家營造業,未於規定期
	○○工程行、○○工程有限	限內辦理抽查及經通知仍未補正,已違反營造業法
	公司、○○營造股份有限公	第17條規定,維持各處以「新臺幣10萬元罰鍰」。
	司、○○營造有限公司、○	二、惟○○、○○及○○等 3 家營造業,符合本市
第	○營造有限公司及○○營造	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03/07次審議訂定之懲處裁罰表
6	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營造	項次2,營造業之公司登記已辦理歇業廢止或解散,
案		未至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者,經營造業主管機關依
		據營造業法第18條第2項通知辦理抽查補正,營造
13.7.7		業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個月內,依通知補正事
113.3	議案。	項辦理補正,各處以「停業1年」,以達實質管理
3.13.1	193 N	效益。
100	A	一、○○及○○等2家營造業,未於規定期限內辦
2111	○○營造有限公司、○○有	理抽查及經通知仍未補正,已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
(519)	限公司等 2 家營造業,未於	規定,各予以「新臺幣10萬元罰鍰」。
第	規定期限內辦理抽查,經通	二、○○營造,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負責人暨
	知仍未補正,疑涉違反營造	印鑑登記部分,予以「新臺幣10萬元罰鍰」之處分,
1	業法第17條規定及未依規定	另依第57條規定, 屆期不辦理予以3個月以上1年
条	期限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登	以下停業處分。
R (C)		三、○○營造,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停業登記部分,
14.7.7		予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之處分,另依第 55 條
2133		THE PARTY OF THE P
	STATE STATE OF THE	規定,屆期不辦理,得按次連續處罰。

105 年第 2 次違規審議一覽表

會議日期	案 別	違規事由	處分結果
105. 5. 25	第 1 案 第 2	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兼任其	程人員業已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爰引局 法第61條第1項規定,予以「警告1次」之處 分。
	第 3 案	條規定審議案。 ○○工程行及○○營造有限 公司等2家營造業未於期限內 辦理複查換證,違反營造業法 第17條規定審議案。	減輕其處罰,惟裁處之罰鍰不得低於法定罰鍰 最低額之二分之一,故予以「新臺幣5萬元罰

		1.	○○營造有限公司營造1	. ○○營造有限公司未於專任工程人員離職 15 日
			業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備	內報請備查、未依規定期限補聘專任工程人
	第		及補聘專任工程人員,違	員,已違反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予以「警告
	4		反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	1次」之處分。
	案	2.	未依規定補辦抽查作2	2. ○○營造有限公司未依規定於2個月內補辦抽
15			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8	查作業,已違反營造業法第18條規定,予以「警
			條規定審議案	告1次」之處分。
	33	1.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66666
	11	133	承造 98 汐什第 017 號雜	22222
1	H		照工程,該營造業未依照	XXXXX
18.	H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負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 98 汐什第 017 號雜照工
N.	p.h.	500	施工,違反營造業法第26和	程未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負責施工,違反營造業法
329	第		條規定審議案。	第 26 條規定及該雜照工程之逐案簽證專任工程人員
2	5 案	2.	98 汐什字第 017 號雜照 本	林○宗未確實監督按圖施工,違反營造業法第35條
R.	不	17)	工程之逐案簽證專任工	第1項第3款規定,惟本案業已逾3年行政裁處權
A.	AT MET MET MET	111	程人員林○宗未確實監□	持效,故「不予以處分」 。
Add !		144	督按圖施工,違反營造業	
AME!		186	法第35條第1項第3款	
105. 5. 25		135	規定審議案。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No. 1	Н	1.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Person H	H	102	承造 96 林建字第 552 號	
N = 23			建照工程,該營造業未	
- DER	Carrier Carrier	111	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安净叨ィ伯孙R岡 NO 左 1 日 O1 口始ィ兴太阪。
ER		155	負責施工,違反營造業	本案建照工程於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竣工並查驗,
MILE N	第	13)	法第26條規定審議案。	並於98年5月13日領取使用執照。本案建照工程
	6 案	2.	96 林建字第 552 號建照	之裁處權時效應自竣工查驗之日,即98年1月21日,20日代表院即以上
2			工程之專任工程人員黃	日起算3年,於101年1月20日裁處權即消滅,本
			○桐未確實監督按圖施	案業已逾3年裁處權時效,故「不予以處分」。 ————————————————————————————————————
		16.6	工,違反營造業法第35	
7			條第1項第3款規定審	
			議案。	

105年第3次違規審議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議	案	\#\ID 	ביי היי ני בי
日期	别	違規事由	處分內容
105.7.26	第 1	其他公司之業務或職務,疑涉	林○○、陳○○、翁○○、陳○○及陳○○等 5 位專 任工程人員,違規事實明確,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爰引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酌其情節
	案	審議案。	輕重,各予以「警告1次」處分。

	第 2 案	營造業抽查不合規定未依通 知補正事項辦理補正,違反 營造業法第 18 條規定審議 案。	福○營造、閱○營造、達○營造、馬○營造、俊○營造、該○營造、伯○營造、天○營造、慶○營造、瑞○營造、瑋○營造、上○營造、八○營造、統○營造、 昇○營造、德○營造、中○營造、昆○營造、榮○營造、奇○營造及弘○和營造等21家,違規事實明確,已違反營造業法第18條規定,爰引營造業法第56條規定,酌其情節輕重,各予以「停業1年」處分。
	第 3 案	知補正事項辦理補正,違反	德○營造、宇○營造、開○工程、翔○營造、靖○營造、品○營造、龍○營造、永○營造、傑○營造、展○營造、宇○營造、開○營造、世○營造、臺○營造、字○營造、名○○營造、業○營造、基○營造、台○營造、建○營造、盛○營造及佳○○營造等22家,違規事實明確,已違反營造業法第18條規定,爰引營造業法第56條規定,酌其情節輕重,各予以「停業1年」處分。
100	第 4 案	營造業未於期限內辦理複查 換證,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 規定審議案。	昌〇工程有限公司,違規事實明確,惟已逾3年裁處權時效,故「不予以處分」。
105.7.26	第 5 案	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複查換 證及停業登記,違反營造業法	1、富○開發營造有限公司,未於事實發生日起2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已逾3年裁處權時效,故「不予以處分」。 2、富○開發營造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屆滿3個月前60日內辦理複查換證,第1次複查換證期限為99年1月13日,已逾3年裁處權時效,故「不予以處分」。第2次複查換證期限104年1月13日,違規事實明確,已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處以「新臺幣10萬元罰鍰」處分。 3、富○開發營造有限公司,未於停業日起3個月內辦理停業登記(計有9次停業登記),惟102年4月1日前已逾3年裁處權時效,故應辦理停業登記期限為103年4月1日及104年4月1日等2次停業登記期限皆無辦理之作為,違規事實明確,已違反營造業法第20條組定,處以「新喜幣10萬元罰錢」處公。
	第 6 案	說明書負責施工,違反營造業 法第26條規定。 2、專任工程人員未確實監督	係規定,處以「新臺幣10萬元罰鍰」處分。 1、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造業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負責施工,違規事實明確,其違規行為發生日於104年8月17日,爰引營造業法第56條及第61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2、黃○○專任工程人員未確實監督按圖施工部分,因於104年度皆未支付薪資,公司未正常運作致無法正常到班執行專任工程人員監督按圖施工,且該君於本案違規行為發生日(104年8月17日)前,在104年6月20日已正式提出離職申請,難以責難未確實監督之責,故「不予以處分」。

105年第4次違規審議一覽表

		4 次 遅 規 番 報 一 見 衣	
會議日期	案別	違規事由	處分內容
		專任工程人員於任職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廠或公司之業務,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審議案。	吕○○、林○○、陳○○、卓○○、陳○○、黃○○、 翁○○、劉○○、李○○及吳○○等10位專任工程人 員,違規事實明確,已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爰 引營造業法第61條第1項規定,酌其情節輕重,各予 以「警告」處分。
	第 2 案	一、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及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未 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管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審議 案。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案。 二、於期限內辦理複查換定 達 業法第 17條規定審議 議案。	一、富○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各予以新臺幣「2萬元罰鍰」之處分。 二、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辦理複查換證,予以新臺幣「10萬元罰鍰」之處分。
1	3	有關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及展○營造有限公司未於期 限內辦理複查換證,違反營 造業法第17條規定審議案。	君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展〇營造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辦理複查換證,違規事實明確,已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各予以新臺幣「10萬元罰鍰」之處分。
105.11.24	第 4 案	一、有關東〇土木包工業及勤 豐營造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 辦理複查換證,違反營 業法第17條規定審議案。 二、東〇土木包工業未於期限 內辦理歇業登記,違反營審 議案。 三、勤〇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業 未依規定補辦抽查作業,違 營造業法第18條規定審議案。	一、東〇土木包工業未於期限內複查換證及未於期限內辦理歇業登記2違規行為,各予以新臺幣「10萬元罰鍰」之處分。 二、勤〇營造有限公司未於限期內複查換證及未於規定2個月內補辦抽查作業2行為,已釐清並完成相關補正程序,故予以免議。
		一、禾○營造有限公司(已變更為四○興業有限公司)未於 規定期限內補聘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	· 并是是是是是 一個 (1)
	5	定期限內變更(負責人、公司 印鑑、營業地址),違反營造 業法第16條規定審議案。	一、禾○營造有限公司(已變更為四○興業有限公司) 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聘專任工程人員及未依規定補辦 抽查作業2違規行為,各予以「停業1年」之處分。 二、禾○營造有限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變更登記,予 以新臺幣「2萬元罰鍰」之處分。 三、禾○營造有限公司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歇業登記, 予以新臺幣「10萬元罰鍰」之處分。
		法第18條規定審議案。 四、禾○營造有限公司未依規 定期限辦理歇業登記,違反營 造業法第20條規定審議案。	

		有關聯○○工程有限公司承	
		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署	
		「八斗子漁港卸魚碼頭	
	第		聯○○工程有限公司,未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負責施
	6	失部分改善完妥,該營造業未	工,予以「警告」之處分。
	案	依照工程圖樣及說	
		明書負責施工,違反營造業法	
		第26條規定審議案。	
	11	有關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建築師)	111111
	11	楊○祥君,於該公司承	STATES AND STATES
	11	攬臺北市政府○○局「103 年度轄管○○場區整建工程	ESC CCC 1000
	笋	(土建標)」,未於工程正	ECCCCC
		驗及正驗複驗時親自到場協	一、楊○祥主任建築師,予以「警告」之處分。
18		助說明及簽章、營造業未使	二、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免議。
10	木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建築	三、臺北市政府○○局違反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2 項
100		師)在場,疑涉及違反營造業	部分,需函請臺北市政府○○局進行檢討責任歸屬。
1		法第35條第6款、第7款、	TESSES BE WEST
12	33	第 41 條第 1 項、第 61	1 (C C C C 7 7 100 C G/00)
10	11	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審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	11	案。	-277333 III BERUD
A P	却	有關旺○營造有限公司承攬	7.7.7.8.8.8.8 MIN TO SEC.
	和	新北市○○區公所「新北市	TARRES COMMON
ACRES N	一備	○○區薯榔里活動中	100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7.4 GE A		心新建工程」案,其完工總	A S C C C E E SINK RODANSON VI
105.11.24	一第		請作業單位發文函請工程主辦機關新北市○○區公
No.	1	額規定,惟係因變更	所注意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規定,避免爾後工程
-		設計非歸責營造業因素,予	採購時,致營造業廠商違反本法得承攬限額之規定。
1		以簽陳免議,並於營造業審	
N 10 11		議委員會提報告備查	43 F F E E C (100 NOV) _ W
N TOTAL		案。	
10 国内	П	有關與○營造有限公司承攬	THE STATE OF THE S
w 巨月	Łn	經濟部水利署第〇河川局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THE PARTY NAMED IN	報告	「○○溪大竹圍一號橋環	CERTIFICATION CONTESTS
THE R	古備	境營造工程 案,其完工總	請作業單位發文函請工程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
BOOK	查第	價金額逾丙等營造業承攬限	○河川局注意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規定,避免爾後工程採購時,致營造業廠商違反本法得承攬限額之規定。
The same		額規定,惟係因變更設	
		計非歸責營造業因素,予以	
	案	一	
139531	71.	委員會提報告備查案。	
1000		有關瑞○營造有限公司承攬	NO. 5 (100 p. T. 100 p. 10 (100 p. 1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	TOTAL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報	管理處「〇〇區段徵收公共	
		工程(含專案住宅)-公5公	請作業單位發文函請工程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
	*, . •	園、綠 3、綠 4 綠地新建工	局○○工程管理處注意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規
		程」,其工程完工總價逾乙等	定,避免爾後工程採購時,致營造業廠商違反本法得
		綜合營造業得承攬工程造價	承攬限額之規定。
	3 安	限額,惟係因物價指數	
	禾	調整、設計變更等非歸責營	
		造業因素,予以簽結免議報	
		請備查案。	